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14 人，列席 3 人；實際出席 12 人，列席 3 人（見簽到表）

四、主席：校長柯明樹

五、記錄：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楊浩偉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

（一）本次會議附件涉及學生個資，會後將全數收回，敬請各位委員配合。

（二）本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2 日之決議執行情形：

1. 111 年度「熱心公益獎學金」與「品行優良獎學金」，高、國中部畢業班每班各 1 名，每名獎金 600 元，共 46 名，總計 2 萬 7,600 元，已於畢業典禮頒獎完畢；相關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升學績優學生獎學金」項下支應。
2. 本校家長會提供國九學生「複習考勤學獎」，與高三學生「模擬考勤學獎」，110 學年度共計發放 10 萬 4,700 元；本項獎學金由家長會直接撥款，未存入本校獎助學金專戶。

（三）請委員檢視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各項獎助學金結餘狀況（「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1）。

八、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支援代收代辦費學生名單。

說明：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支援學生午餐費、教科書費、代收代辦費及課後輔導費，本校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召開相關會議，協調校內工作分配事宜，並將申請學生名單寄予相關承辦人員，以辦理後續對外申請事宜。

其中，高、國中部學生之「代收代辦費」擬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支援，計有 22 人，共應支援 6,490 元，名單如附件 2，並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活期存款（台北富邦）之「清寒急難救助金」項下支應。會後，倘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名單有新增名額，亦請同意由前述「清寒急難救助金」項下支應。

決議：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二）審查 111 年度高中部和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發放名單。

說明：

111 年度符合本校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得獎條件者，計有 33 人，共應頒發 15 萬 1,000 元。

其中，依據本校「111 年度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3），符合前開「升學績優獎學金」得獎資格者，計 16 人，共應頒發 8 萬元。「審查名單」如附件 4。另，依據本校「111 年度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5），符合前開「升學

績優獎學金」得獎資格者，計 17 人，共應頒發 7 萬 1,000 元。「審查名單」如附件 6。

綜上所述，111 年度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擬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升學績優獎學金項下支應，並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校慶當天公開頒獎。業務單位將於 10 月中旬，通知相關學生返校領獎。

討論：

教師會高中部代表李麗敏師：

因本屆高三畢業生，「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適逢疫情高峰期，為避免因染疫影響考試，導師大多鼓勵學生請假在家準備。當時「防疫假」的請假程序較為繁瑣，為降低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家長及學生的壓力，導師建議學生以改請「事假」方式處理，進而導致不少學生因「事假」節數過多，喪失獲獎機會。惟疫情下的請假狀況為特殊案例，建請委員商討調整「得獎資格」之審核標準（如上、下學期期末考後之「事假」節數，均不列入「升學績優獎學金」審核「得獎資格」之計算範圍）。

校長柯明樹：

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已經公告，學生的出缺勤紀錄亦已以「事假」登記，應無人員具有權限可任意更改。在目前靶已畫好、箭又已射出的情況下，倘若進行調整，執行單位會面臨不少問題。

教務處主任吳致娟：

「因『防疫假』請假程序較為繁瑣，可改以『事假』方式處理」一事，應為導師片面宣導，非學生事務處或生活輔導組之建議；其實「防疫假」不列入學生出缺勤計算，也確實有不少同學透過「防疫假」，做為在家學習的因應之道。

學生事務處主任周明蒨：

當初「防疫假」的請假流程較為嚴格，是為了避免學生濫用。就業務單位的立場，希望維持原案，因為請假流程均依照表定方式處理，教務處也已公告相關「實施要點」，學生理應知道該獎項之「得獎資格」中，有針對「事假」節數方面的限制。

教務處主任吳致娟：

在此補充，倘最後決議維持原案，沒有變動，建議輔導室可邀請錄取「輔仁大學醫學系」的學生返校與學弟妹座談分享，學校再透過頒發感謝狀等方式，予以公開表揚。

決議：

針對「高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發放名單，在場出席人員經投票後，全數同意維持目前「審查名單」所列獲獎學生，「得獎資格」不予放寬。同時，建議輔導室輔導組可邀請今年應屆錄取「輔仁大學醫學系」的學生，返校與學弟妹座談分享，學校再透過頒發感謝狀等方式，予以公開表揚。

針對「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發放名單，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三)訂定本校獎助學金發放時程。

說明：

依據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本校定期定額發放的獎助學金計有以下 5 種：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發放）條件
1	蕭作瓊老師獎學金	10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高中部地理科及國中部社會領域各學期前二次段考平均成績各年級第一名者。 ● 國九下學期與高三下學期不頒發。
2	黃文揚同學 交通服務獎學金	1	1,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交通服務隊中表現優異或對交通服務有重要貢獻之同學。
3	俞麗娜家長委員 清寒助學金	5	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張文魁教授助學金	6	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急難救助。
5	晉昂股份有限公司 感念陳英彥先生 清寒急難救助金	10	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急難救助。

其中「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擬請教官室推薦，「蕭作瓊老師獎學金」將俟本學期第2次期中考由註冊組核算相關成績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發放。其餘3種納入校內清寒助學金，擬將公告予學生申請，相關時程訂定如下：

1. 111年9月23日（星期五）至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30分：公告校內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並受理申請。相關「申請公告」與「申請表」如附件7。
2. 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資料。

決議：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四)修訂本校「111學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附件8)。

討論：

圖書館主任何叔俞：建議「得獎標準」新增「體育班群」，金、銀及銅卷獎各頒發1位。

決議：依據上開討論，「111學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修訂後通過。

(五)修訂本校「111學年度國中部複習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附件9)。

決議：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六)修訂本校「111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實施要點」(附件10)。

決議：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七)修訂本校「111學年度榕譽同心計畫試辦實施要點」(附件11)。

討論：

秘書陳品璇：建議「經費來源」修正為「由本校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項下獎學金支應」。

教務處主任吳致娟：建議標題刪除「試辦」二字。

決議：依據上開討論，「111學年度榕譽同心計畫實施要點」修訂後通過。

(八)修訂本校「111 學年度榕城書卷獎試辦實施要點」(附件 12)。

教務處主任吳致娟：建議標題刪除「試辦」二字。

決議：依據上開討論，「111 學年度榕城書卷獎實施要點」修訂後通過。

(九)本校擬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將於會中修訂本校 112 年度高、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並審查「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與「校內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資料。

九、臨時動議

(一)學生事務處主任周明蒨：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中部 111 班王生之學籍目前受「強制休學」處理，針對該生「團體保險費」之處理方式，已於本學期 111 年 8 月 10 日「代收代辦納入註冊三四聯單會議」中提出，希望由家長會協助支付。惟因尚未徵詢家長會意見，倘家長會無法協助支付，希望可改由獎助學金專戶項下相關經費因應。

決議：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二)校長柯明樹：建議「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新增「本要點倘有不足之處，或遇特殊狀況，可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相關議定」，以因應當屆特殊事項。

決議：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十、散 會：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